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146,63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7.0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155.0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1.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9,433.5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5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9.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56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4.9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8,155.0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5Z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

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07976055614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691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2912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46976056468	已注销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791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8261	113.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94765	108.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92254	2,011.37
合计		2,233.1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433.51 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11.2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转出 11.27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无余额。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131.52 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4,209.6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33.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6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合计为 2,233.14 万元。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募投项目不存在项目变更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 万元）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实施。变更后，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108,155.02 万元调减至 28,155.02 万元，新增项目拟投入 80,000.00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8 月调整为 2026 年 8 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3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Mini/Micro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8 月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累计投入 32,273.87 万元，使用进度 114.63%，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本次延期仅涉及剩余自有资金部分。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69,433.5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9,433.5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08,155.0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0,131.52 万元，差异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28,155.02	32,273.87	-4,118.85	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80,000.00	77,857.65	2,142.35	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后续将继续投入
合计	108,155.02	110,131.52	-1,976.50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另立账户归集类)、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完成注销。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系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108,155.02 万元，用于"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另立账户归集类)、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另立账户归集类）、通

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据此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营业部），详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另立账户归集类）、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亦已全部收回。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完成注销。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

3、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完成注销。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131.52 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4,209.6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33.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233.14 万元，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和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投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为 33,702.05 万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累计收益 34,894.54 万元，差异率为 3.42%，主要系以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效益测算基于当时市场均价，项目投产以来，受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或能源价格出现超预期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为巩固长期竞争力，公司在项

目达产前主动加大了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在短期效益中列支，但未在承诺效益测算中全额体现。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33.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43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36,60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 年：	32,825.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	48,715.25	48,715.25	48,715.25	48,715.25	48,715.25	48,715.25	—	2023 年 5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	不适用
	合计		69,433.51	69,433.51	69,433.51	69,433.51	69,433.51	69,433.51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155.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0,131.52[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	6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97%	2024 年：	44,691.75
		2025 年：	39,296.03
		2026 年 1-9 月：	26,078.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108,155.02	28,155.02	32,273.87	108,155.02	28,155.02	32,273.87	-4,118.85 [注 2]	2028 年 12 月 [注 3]
2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	80,000.00[注 4]	77,857.65	—	80,000.00	77,857.65	2,142.35	2026 年 12 月[注 5]
	合计		108,155.02	108,155.02	110,131.52	108,155.02	108,155.02	110,131.52	-1,976.50	

注 1：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MiniMicro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8 月延长至 2026 年 8 月。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投入 32.273.8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14.63%，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注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Mini/Micro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剩余自有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 万元）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实施。

注 5：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3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 月[注 1]		
1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	34,894.54	5,745.32	11,738.94	8,807.27	4,023.41	33,702.05[注 2]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6 年 1-9 月报表未经审计；

注 2：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1,738.94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8,807.27 万元，202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023.4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效益测算基于当时市场均价，项目投产以来，受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或能源价格出现超预期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为巩固长期竞争力，公司在项目达产前主动加大了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在短期效益中列支，但未在承诺效益测算中全额体现。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 月		
1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Mini/Micro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剩余自有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3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